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000号

申请执行人赵■，男，198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399弄■。

被执行人许■阳，男，1971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街99号B幢4单元■。

被执行人马■茹，女，1973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街99号B幢4单元■。

被执行人吕■敏，男，1971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10130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许■阳名下的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街99号B幢4单元302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■阳名下的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街99号B幢4单元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沈伟平
执行员 马根上
执行员 朱海波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书记员 潘莉娜

